

380  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10072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  
訂  
線  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防疫需要，醫療機構如認為所屬醫師有於機構外實施通訊診療之必要，應報經機構所在地衛生局同意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6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111年4月22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113800166號函略以，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，全國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，得報經各縣市衛生局備查並副知健保署，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，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。
- 三、本市指定實施通訊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之醫療機構，如認為所屬醫師有於機構外實施通訊診療之必要，應敘明實施人員、地點及通訊方式，報本局同意，並副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，始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7條第3款「通訊診療過程，醫師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」之限制，惟仍須確保病人之隱私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# 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：111年5月4日	第380號	簽章
批示日期：111年5月6日		理事長 王俊凱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
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辦禮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醫務主委	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